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彥陞

廖家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3046號)，被告等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行「10時58分許」更正為「10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35、39頁)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本件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○○前有公共危險、妨害性自主等前科，素行欠佳；被告丙○○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(見

01 本院卷第47至50、55頁)，渠等為夫妻，均正值青壯，竟不
02 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
03 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
04 考量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述係因被告丙○
05 ○預產期將至，需支應開銷費用而犯案之動機，被告丁○○
06 負責下手行竊、被告丙○○在車上把風等各人分工之手段、
07 情節，所竊得黑廢鐵邊角料之數量及價值，業經告訴人甲○
08 ○報警查獲後加以領回等情；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
09 度、被告丁○○之工作收入、其等之家庭生活、扶養人口及
10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
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五、被告2人竊得之黑廢鐵邊角料，固屬其等犯罪所得，然業經
13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14 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鄭柏鴻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046號

被 告 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與丙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0時58分許，由丁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○○一同前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旁之空地（即甲○○經營之弘岱環保有限公司設置之環保廢料存放區）。丁○○及丙○○見上址空地上之黑廢鐵邊角料共12捆（甲○○放置，總重約200公斤）無人看管，遂由丙○○於車上把風，丁○○徒手竊取上開黑廢鐵邊角料（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）放置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乘客座，得手後2人欲離去現場時，適甲○○駕車經過上開處所，發現丁○○、丙○○行竊，驚覺有異，追趕並攔停2人，經甲○○報警處理，警方於113年7月16日10時58分許到場，並將丁○○、丙○○依現行犯逮捕，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稱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物品收據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2人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本件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其竊盜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

01 害人甲○○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
02 1份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
03 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8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書 記 官 賴 炫 丞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